

无惧风雨抓“老赖” 维护退伍军人合法权益

本报鹤壁讯(记者李杰 通讯员杨燕 王晓阳)6月11日晚,天空中雷声阵阵如万马奔腾,暴雨倾盆而下,雨点猛烈的击打着大地,此时的大街上已经很难再看到行人和车辆,然而淇滨区法院的执行干警却还在行动着。在得知长期在外地躲避执行的被执行人李某突然回到家中的消息后,时刻保持戒备状态的执行干警,冒着倾盆大雨争分夺秒的向李某家赶去。

狂风挟着暴雨,粗大的雨点落下来打在

执行干警的脸上、身上,警服瞬间就湿了大半,但执行干警无所畏惧,继续在茫茫雨雾中前行。按照既定方案,执行干警赶到了李某家,当李某打开门后都不敢相信执行干警竟然会冒着滂沱大雨前来找他,看着浑身湿透了的执行干警,李某也意识到今天执行干警对他志在必得了,心中仅存在一丝侥幸心理也没有了,当场就先履行了两万元,并找来了朋友到法院做了担保,保证在10天内将剩下执行款送到法院。

6月19日上午,李某按时送来了剩余的执行款,一起涉及退伍军人的买卖合同案件得以顺利的执行完毕,申请人刘某高兴地领走了执行款。

原来,申请人刘某是一名退伍老兵,从部队转业后选择了自主创业,在2016年3月向被执行人李某提供了一批价值6万元的货物。但是李某在收到货物后却没有按照约定时间及时支付刘某货款。后来刘某多次催要无果后,遂将李某起诉至淇滨区法院。判决

生效后,李某仍不予兑现。刘某申请强制执行,但是李某却跑到了外地来躲避法院的强制执行。但李某万万没有想到,他会在一个暴雨之夜,被参加“夏季雷霆”行动的执行干警抓个正着,迫于压力只得从速偿还欠款。

无论环境多么的恶劣,条件有多么的艰苦,只要有被执行人的线索,法院的执行干警总会不畏艰辛,克服一切困难,及时的出现在执行现场,执结更多案件,为捍卫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风雨兼程”。

法援律师一援到底 展法援精神

本报鹤壁讯(记者李杰 通讯员王洋洋)2017年的一天,一个约60多岁的老人带着两个幼儿来到鹤壁市鹤山区法律援助中心请求援助,通过与老人的交谈得知,老人是鹤山区辖区居民,儿子、儿媳于2016年年末因交通事故死亡,留下两个年纪尚幼的子女。

据老人陈述,儿子王某驾驶登记挂靠在安阳县某运输公司名下的重型自卸货车(实际所有人为王某),沿鹤壁市山城区某交叉路口处,与李某驾驶的登记挂靠在台前县某运输有限公司的重型自卸货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王某碰撞死亡,乘车人王某之妻被货车碾压死亡。肇事车在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投保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李某驾驶的重型自卸货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

分公司投保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事故经交警部门责任认定:王某负该事故的主要责任,李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王某妻子无责任。

死者王某夫妇撇下一双儿女,由于事故突然发生,王某父亲料理完后事后,对法律一无所知的他带着两个幼儿到辖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在审查了相关条件后,鹤山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鹤山法律服务所承办此案。

承办人法律服务所冯某接受指派并接受王某父亲的委托后,认真收集相关证据材料,代理诉讼。山城区法院做出判决。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不服判决向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原审基本事实不清为由发回重审。本案发回重审后,原审法院判

决人保公司赔偿原告款项112216.2元,该公司服从判决,先行支付,原告王某父亲对其撤诉。

在本案发回重审庭审中,承办人还紧紧围绕死者王某妻子在发生事故之前是乘车人员,发生事故时被甩出车外,瞬间被碾压死亡是否属于本车的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中的“第三者”展开辩论,最终法庭采信了承办人的代理意见,法院依法支持了原告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赔偿原告574385.25元,被告台前县运输公司和李某赔偿原告380584.5元,被告天安保险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承办人立足于案件事实,谙熟法律,积极负责,依法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滑县法官永不言弃 执结七年积案

本报滑县讯(记者朱广亚 通讯员李国勇)“这么多年,我们都以为要不过来了,也不抱希望了,没想到还能拿回来,太感谢你们啦!”近日,滑县留固镇白马墙村的15位农民工,在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高高兴兴地领取了被拖欠了近8年的工资。至此,一起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案件,在滑县人民法院法官的不懈努力下,终于得以圆满执结。

2009年,滑县留固镇白马墙村的15位农民工跟随被执行人王某到其承包的工地打工。工资尾款部分,王某一直未予结清。15位农民工将王某起诉至法院,经调解,被告王某保证半年内给付完毕。但法院调解书生效后,被执行人在保证期限内并未履行。2010年1月份,农民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立案后,给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之后,被执行人却再也没有了音讯,经银行查控也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只能依法中止执行。

但承办案件的法官们,始终惦记着该案件的执行。每有新的执行措施,就马上对被被执行人实施,但王某却一直没有露面。今年6月26日,被执行人王某突然在法院附近出现,被敏锐的法官一眼认出。法官果断采取措施,将其拘传至法院。一直在外躲避的王某,终于服软,乖乖的让其妻子将12起案件15位农民工兄弟的血汗钱送到了法院。12件涉农民工工资的执结案件,最终圆满执结。

执行法官李国勇说:“对于每一起执行案子,法院都建立有台账,虽然个别案件因为被执行人长时间躲避无法在短时期内执行到位,但执行人员会经常查控,采取应有执行措施,直到案件执行到位为止。所以,希望绞尽脑汁在外躲避执行的被执行人,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尽快到法院履行到位,早日结束四处躲避的日子!”

严打拒执行为 捍卫司法权威

本报讯 年有打击季,季有打击月,月有打击周,是河南省高院在解决执行难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近期以来,鹤壁市淇滨区法院根据省、市两级执行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早安排,早谋划,在“夏季雷霆”活动中打击拒执犯罪行为取得良好成效。

人难找,财产难寻,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规避执行是长期制约执行工作的一个瓶颈,能否在两到三年解决执行难这个目标,淇滨区法院对此高度重视,在全院人员调配紧张的情况下,仍抽调精兵强将,成立了6人打击拒执小组,通过开展严厉打击拒执工作,以震慑失信被执行人,切实捍卫司法的权威性。

在“夏季雷霆”活动中,拒执罪公诉、自诉立案43件43人,结案32件32人,其中判处3件3人,有效的震慑了一批拒执“老赖”,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为重塑诚信社会添砖加瓦,让每一个公民都感受到了司法权威的公平与正义。

(杨燕 王晓阳)

拒不履行生效判决 法院强制扣划存款

本报鹤壁讯(记者李杰 通讯员张培)7月11日,鹤壁市山城区法院执行干警直接在银行对被执行人王某在银行存款进行了强制扣划,案件得以执结。

2014年7月,开封市的王某驾驶机动车在山城区某地与李某驾驶的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承担全部责任。李某因事故造成损失5万余元,山城区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承担46000余元,王某承担7000余元。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因王某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均在外地,执行干警多次通知王某,王某均未履行义务。执行干警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络查控系统对其名下财产进行了查询,发现其名下银行账户有存款,及时通过系统对其账号进行了冻结。经再次通知,王某仍未履行义务,7月11日,执行干警直接在银行对其存款进行了强制扣划,案件得以执结。

执行干警提醒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财产。对待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切莫心存侥幸,以为逃避执行就可不履行义务,对于拒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依法强制执行,并可视情况对其罚款、拘留、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购买货物拒付款 法院强制执行

本报鹤壁讯(记者李杰 通讯员杜晓华)7月11日,被执行人李某主动找到鹤壁市山城区法院执行干警履行了全部义务。

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王某分批次多次向李某销售电子配件,李某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经核算,李某共应再支付王某货款6万余元。王某多次向李某催要,李某以各种理由拒不偿还,王某诉至山城区法院。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李某自作聪明不履行、不露面、不报告,自以为可以以此逃避执行义务。

执行人员对李某的财产进行了全方位的调查,并对其名下的银行账户依法进行了全部冻结,还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其拒不履行义务的信息附带头像在客流量最大的广场进行滚动播放,该举措强力压缩了李某的工作和生活空间。李某无法使用银行卡,对外经营的货款无法收回,更重要的是其生意对象和周围朋友得知其失信情况,多人不愿与其做生意。无奈之下,7月11日,李某主动找到执行干警履行了全部义务。

两地讨薪未果 一朝执行得解



本报滑县讯(记者朱广亚 通讯员元伟 曹振亚/文图)“谢谢你们,谢谢,太感谢了。”近日,家住浚县的申请人侯某专程赶到滑县法院,将一面“公正执法一心为民”锦旗送给了执行法官,对法官帮自己讨回务工挣来的血汗钱表示感谢。

2012年,侯某为被执行人李某提供劳务,辛苦一年完工后,李某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侯某下余工资款。2016年3月,经滑县人民法院判决,由李某一次性支付侯某劳务款6050元。官司打赢了,本以为能拿

回属于自己的血汗钱,但李某却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长期在外躲避债务。无奈之下,侯某向法院申请立案强制执行。立案执行后,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多次与被执行人李某联系未果。

几经周折,在得到李某回家的消息后,滑县法院执行局干警果断出击,将被被执行人李某某拘送至法院。最终,慑于法律的威严,李某某当场通知家人送来执行款,一次性结清了侯某的工资款项。至此,侯某的工资终于有了着落,此案终于得以圆满执结。

淇滨区法院:“夏季雷霆”风暴显神威

本报讯 自省高院“5·10”执行工作会议后,鹤壁市淇滨区法院积极响应省、市两级法院号召,组织精干力量,充分利用节假日和夜晚的黄金时间,不间断地开展形式多样执行活动,以宣传教育为主,打击震慑为辅,两两相结合。在全市两级法院共同努力和持续高压的打击态势下,越来越多的“老赖”意识到了法院打击拒执行为的坚决态度,开始积极主动的到法院履行其相应义务,使案件得以顺利的执行完毕,同时也取得了良好

的社会效果,让更多的人民群众看到了人民法院破解执行难的决心与信心!

自夏季雷霆活动开展以来,淇滨区法院以此项专项活动为契机,始终保持打击行动常态化、宣传形式扩大化,切实做到“执行一个、教育一批、震慑一方”。在此次专项活动期间,执行干警主动放弃节假日休息时间,通过“夜袭”、“端午送拘”、“周末有约”等活动的开展,来震慑失信被执行人,让其主动到法院来履行义务,收到了良

好的效果。截至目前,共拘传65人,拘留46人,拒执罪公诉、自诉立案43件46人,结案32件33人,其中判处3件3人,共执结案件118件,执行到位金额560余万元。

在此次专项活动中,该院执行干警冲锋在前,勇于担当、善于担当、精于担当,发扬奉献精神,主动放弃节假日陪伴家人的时间,一次又一次的冲锋在执行现场,为维护社会法制而奉献着自己的青春与热血!

(杨燕 王晓阳)